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朝福

籍設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（基隆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仁愛辦公室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趙博志告訴被告黃朝福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卷附撤回告訴狀1紙可稽。依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靖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淑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05 書記官 連懿婷

06 附件：

07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8 113年度偵緝字第167號

09 被 告 黃朝福

1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黃朝福於民國112年9月12日6時21分前某時許，駕駛車牌號
14 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汽車），臨停在基隆市
15 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原應注意起駛時，隨時注意車道來
16 車，並應禮讓進行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有
17 照明設備然未運作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且視距
18 良好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起駛，適
19 趙博志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
20 車），沿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往基金一路方向行駛，行經上
21 址，趙博志見狀緊急煞車後自摔倒地，因此受有臉部、右
22 手、左膝部及左踝部擦傷等傷勢。嗣黃朝福（所涉肇事逃逸
23 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確認趙博志無大礙後，逕行駕車
24 離去。嗣後為警循線追查，始悉上情。

25 二、案經趙博志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朝福於警詢及偵訊時之陳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，自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起駛本案汽車，適告訴人趙博志騎乘

01

		本案機車亦行經上址路段，因緊急煞車而自摔倒地，嗣被告下車查看確認告訴人有無傷勢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時之陳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，貿然自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起駛本案汽車，致告訴人緊急煞車後自摔倒地，因此受有臉部、右手、左膝部及左踝部擦傷等傷勢之事實。
3	(一)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113年4月23日北監基宜鑑字第1133001486號函暨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1份 (二)案發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翻拍照片6張、現場照片14張 (三)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，欲自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起駛本案汽車，被告因疏未注意車道來車，亦未禮讓進行中之本案機車優先通行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設備然未運作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仍貿然行駛，適告訴人騎乘本案機車行經上址，因而緊急煞停，然告訴人因此人車倒地，受有臉部、右手、左膝部及左踝部擦傷等傷勢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07

檢 察 官 周靖婷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10

書 記 官 陳俊吾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04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05 罰金。